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欣宜
電話：02-24301505分機608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5月0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001153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70000A_1100115385A00_ATTCH1.pdf、
376570000A_110011538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教育人員請陪產假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4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534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以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規定，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。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而陪伴方式多元，縱受僱者未離境，仍可請陪產假。茲以教育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，是如有上開情事，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及勞動部原函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

